

证券代码: 688655

证券简称: 迅捷兴

公告编号: 2023-05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